

上银慧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7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8年03月29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8年3月28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7年4月1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12月31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上银慧增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444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04月14日
基金管理人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7,764,483,986.68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保持基金资产的低风险和高流动性的前提下，力争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对宏观经济趋势、货币政策取向、商业银行信贷扩张、国际资本流动、短期资金市场状况等因素充分评估的基础上，通过科学预测未来利率走势和市场变化，综合考虑各类资产的收益性、流动性和风险特征，择优筛选并优化配置投资范围的各种金融工具，在保持投资组合较低风险和良好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获得高于业务比较基准的稳定投资回报。
业绩比较基准	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组合在每个交易日的平均剩余期限控制在120天以内，平均剩余存续期控制在240天以内，属于低风险、高流动性、预期收益稳健的基金产品。本基金的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

2.3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 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boscam.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7年4月1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607,474,403.83
本期利润	607,474,403.83
本期净值收益率	2.9844%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7年末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7,764,483,986.68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7年4月14日，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报告期末，本基金运作时间未满一年。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货币市场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3、本基金收益分配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末均是按月结转。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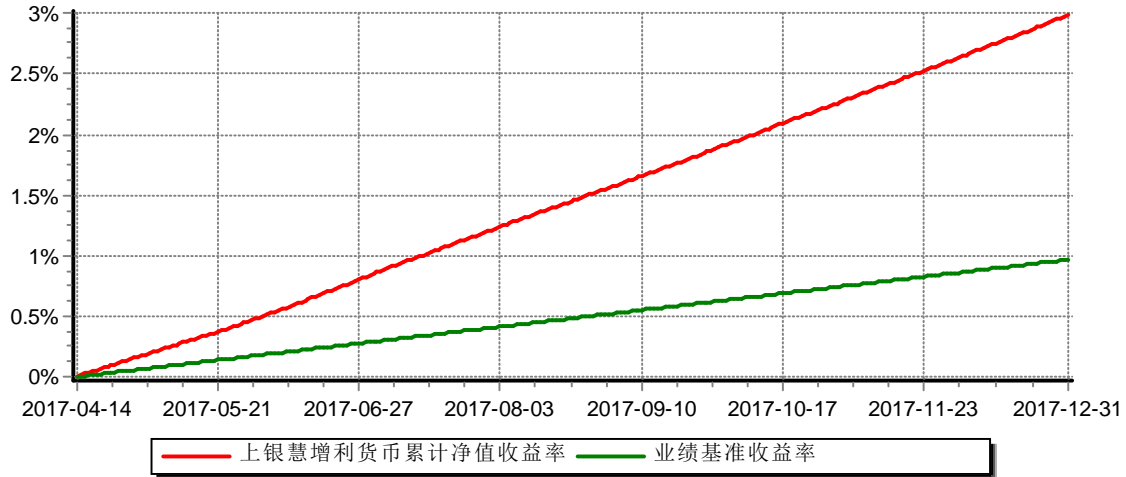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0730%	0.0004%	0.3403%	0.0000%	0.7327%	0.0004%
过去六个月	2.1275%	0.0004%	0.6805%	0.0000%	1.4470%	0.0004%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2017年04月14日-2017年12月31日）	2.9844%	0.0007%	0.9690%	0.0000%	2.0154%	0.0007%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

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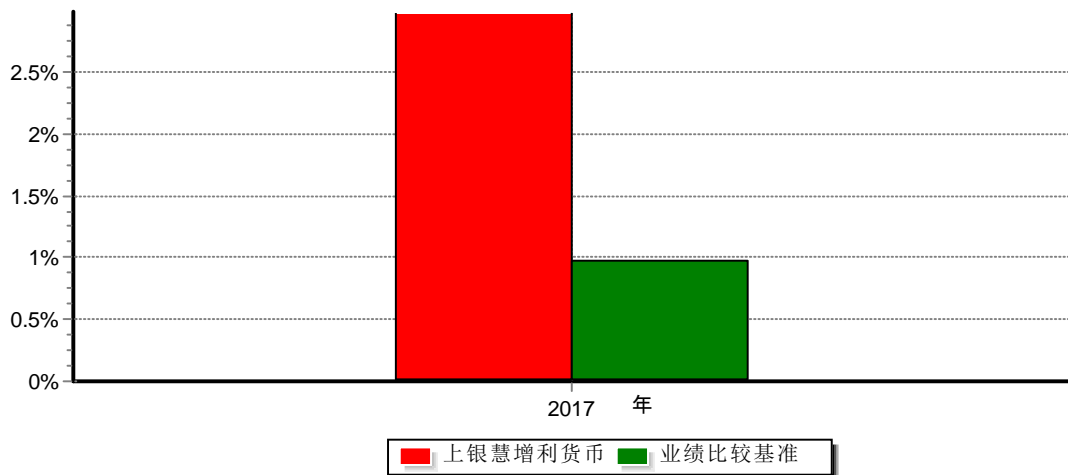
上银慧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7年4月14日-2017年12月31日)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7年4月14日，截至本报告期末，基金合同生效不满一年；
 2、本基金建仓期为2017年4月1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0月13日，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上银慧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7年4月14日，图示时间段为2017年4月14日至2017年12月31日。基金合同生效当年的净值收益率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照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已按再投资形式 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 赎回款转出金 额	应付利润 本年变动	年度利润 分配合计	备注
2017年	520,159,425.55	37,066,049.86	50,248,928.42	607,474,403.83	—
合计	520,159,425.55	37,066,049.86	50,248,928.42	607,474,403.83	—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于2013年8月30日正式成立。公司由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3亿元人民币，注册地上海。截至2017年12月底，公司管理的基金共有七只，分别是：上银新兴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银慧财宝货币市场基金、上银慧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银慧盈利货币市场基金、上银鑫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银慧增利货币市场基金以及上银聚增富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楼昕宇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7年04月14日	—	6.5年	硕士研究生，2011年7月至2013年8月在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负责IPO项目承做，2013年8月加入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交易员职务，2015年5月起担任上银慧财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3月起担任上银慧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5月起担任上银慧盈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4月起担任上银慧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
--	--	--	--	--	--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实施细则、《上银慧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无违法违规、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公司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订了《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规范了公司所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的股票、债券等投资品种的投资管理活动，同时涵盖了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以确保本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均得到公平对待。

公司执行自上而下的三级授权体系，依次为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投资组合经理，投资组合经理在其授权范围内自主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和投资总监均不得干预其授权范围内的投资活动。公司已建立客观的研究方法，严禁利用内幕信息作为投资依据，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投资决策机会。公司建立集中交易制度，执行公平交易分配。对于交易所市场投资活动，不同投资组合在买卖同一证券时，按照时间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在各投资组合间公平分配交易机会；对于银行间市场投资活动，通过交易对手库控制和交易室询价机制，严格防范交易对手风险并抽检价格公允性；对于一级市场申购投资行为，遵循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根据事前独立申报的价格和数量对交易结果进行公平分配。

公司制订了《异常交易监控管理办法》，通过系统和人工相结合的方式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分析，并执行异常交易行为监控分析记录工作机制，确保公平交易可稽核。公司分别于每季度和每年度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收益率差异及不同时间窗下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并留存报告备查。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相关规定及公司内部的《公平交易管理制度》，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个环节严格控制交易的公平执行，未发现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存在非公平交易的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不存在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且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非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7年我国宏观经济显示出较强韧性并超市场预期，依赖于出口复苏和制造业投资支撑，全年GDP同比增长6.9%，六年来首次回升。但由于内部供给侧结构问题和深层次矛盾尚未解决，为引导资金脱虚向实，“金融去杠杆”成为主基调。在此背景下，2017年固定收益市场投资环境出现明显变化。

为配合金融去杠杆，2017年央行继续实施稳健中性的货币政策，随行就市于2017年1月末、3月中旬和12月中旬三次提升了货币政策操作利率，令资金价格中枢整体抬升25bp。二季度以来，在央行中性适度取向的“削峰填谷”操作下，银行间市场流动性处于紧平衡状态，具体呈现出以下特征：一是流动性总量整体偏低，资金面较为脆弱；二是银行与非银之间的流动性结构不均衡；三是央行预期管理能力明显提升，加大了市场监测和市场沟通力度。同时，在强监管下，2017年国内债券收益率曲线整体上移，其中，短端利率较为明显的特征是波动加大，长端特征是单边上行并突破最近3年的利率高点。

本基金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稳健的操作策略，保持短久期和低杠杆；同时，由于产品正式运作后由于信用债性价比明显偏低，且考虑到防范强监管下可能出现的来自信用债违约等因素，尚未参与信用债配置，且资金交易过程中全面提升了对质押券的资质要求，保证了较高的投资收益、合理的流动性，且信用风险也得到了有效防范，客户信任度不断增强。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上银慧增利份额净值收益率为2.984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0.9690%，基金投资收益高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根据十九大精神，我国未来政策重心将从经济增长转向三大攻坚战；同时根据2017

年底中央经济工作会议，2018年无论是财政政策还是货币政策，其对经济的刺激预期都是在减弱的。其中，财政政策大概率会减少对投资的支出，而将更多资金用于精准扶贫、污染防治等；货币政策则会坚持“控总量、去杠杆、存贷款基准利率保持稳定”。因此，经济基本面预计会温和向下，但货币市场流动性和无风险利率应会相应边际改善，信用债券利差进一步扩大，监管政策对市场的影响作用则会比往年更加明显。

此外，2018年货币基金的运作必将真正回归流动性管理本源。根据银监会最新颁布的《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修订征求意见稿）》、《商业银行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办法》（公开征求意见稿），金融市场同业链条将大规模收缩。资产端，同业融资-同业理财-同业存单/债券投资的资金链条被拆解，短期内资产端增量资金的缺失导致债市大幅调整；而在负债端，同业链条拆解后，小银行和包括公募基金在内的非银机构同业融资将更加困难。

2018年本基金将密切关注国内及国际政策环境、通胀数据、资本市场、财政政策与货币政策变动，同时严格按照2017年9月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时调整投资组合，控制久期，做好客户结构和需求分析，在满足投资者流动性需求的前提下，合理搭配协议存款、短期融资券、同业存单等品种，并动态调整上述品种的占比，力争为投资者提供具有一定吸引力的流动性管理工具。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本公司制订的《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估值业务管理制度》、《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估值委员会议事规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效地控制基金估值流程。公司估值委员会成员包括分管投资副总、督察长、分管运营总监、基金运营部负责人、基金会计代表、投资总监、基金经理或投资经理及监察稽核部代表等相关专业人士组成。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基金估值相关工作的评估、决策、执行和监督，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合理，防止估值被歪曲进而对基金持有人产生不利影响。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适用性的情况后或基金资产在采用新投资策略和新品种时，估值委员会应评价现有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用性，并在不适用的情况下，及时召开估值委员会修订相关估值方法，以确保其持续适用。涉及估值政策的变更均须经估值委员会决议批准后执行。

在每个估值日，本基金管理人按照最新的估值准则、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投资品种进行估值，确定证券投资基金的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后，将估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则按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依据本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对外公布。

上述参与估值流程人员均具有估值业务所需的专业胜任能力及相关工作经历。上述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为基准，为投资者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每月集中支付，每月累计收益支付方式采用红利再投资（即红利转基金份额）方式。

报告期内本基金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607,474,403.83元。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需在本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托管人”）在对上银慧增利货币市场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上银慧增利货币市场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收益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未发现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期内，由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本托管人复核的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 6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基金的年度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1801041号），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上银慧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7,324,001,726.15
结算备付金		
存出保证金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909,948,326.46
其中：股票投资		—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18,909,948,326.4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692,549,329.67
应收证券清算款		—
应收利息		94,355,612.49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1,3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38,020,856,294.7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7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99,979,580.03
应付证券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
应付管理人报酬		4,073,078.41
应付托管费		1,357,692.78
应付销售服务费		271,538.56
应付交易费用		137,544.84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124,945.05
应付利润		50,248,928.42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179,000.00
负债合计		256,372,308.09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37,764,483,986.68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764,483,986.6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8,020,856,294.77

注：1、报告截止日2017年12月31日，上银慧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净值均为1.0000元，基金份额总额37,764,483,986.68份。

2、本财务报告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7年4月1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本基金运作时间未满一年。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上银慧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17年04月1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7年04月1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7年12月31日
一、收入		661,019,400.66
1.利息收入		661,175,099.78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265,499,553.97
债券利息收入		315,703,129.69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79,972,416.12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55,699.12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155,699.1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减：二、费用		53,544,996.83
1. 管理人报酬		22,287,647.57
2. 托管费		7,226,717.91
3. 销售服务费		2,660,331.49

4. 交易费用		—
5. 利息支出		21,059,507.94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21,059,507.94
6. 其他费用		310,791.9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07,474,403.83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7,474,403.83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上银慧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17年04月1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04月1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7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600,168,265.28	—	3,600,168,265.2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607,474,403.83	607,474,403.8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4,164,315,721.40	—	34,164,315,721.40
其中：1.基金申购款	90,726,032,680.44	—	90,726,032,680.44
2.基金赎回款	-56,561,716,959.04	—	-56,561,716,959.04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607,474,403.83	-607,474,403.83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	37,764,483,986.68	—	37,764,483,986.68

金净值)			
------	--	--	--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李永飞

栾卉燕

金雯澜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上银慧增利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银慧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698号文)批准,由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上银慧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上银慧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发售,基金合同于2017年4月14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3,600,168,265.28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自2017年3月16日至2017年4月12日止期间公开发售。根据《上银慧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在募集期间产生的活期存款利息为人民币90,040.28元,折算为90,040.28份基金份额。以上实收基金(本息)合计为3,600,168,265.28人民币元,折合3,600,168,265.28份基金份额,划入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上银慧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上银慧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具体如下:现金;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对于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本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本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二个工作日,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同时亦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2012年11月16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编制财务报表。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附注2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2017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的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自2017年4月1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基金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基金在初始确认时按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的目的，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本基金现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基金目前持有的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基金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取得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应当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即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按票面利率或商定利率每日计提应收利息，按实际利率法在其剩余期限内摊销其买入时的溢价或折价；同时于每一估值日评估影子价格(即相关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以避免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的摊余成本与公允价值的差异导致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基金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交易日结转。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基金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为了避免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按其他可参考公允价值指标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和不公平的结果，基金管理人于每一估值日，采用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影子价格。

当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5个交易日内将负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0.25%以内。当正偏离度绝对值达到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申购并在5个交易日内将正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0.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使用风险准备金或者固有资金弥补潜在资产损失，将负偏离度绝对值控制在0.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连续两个交易日超过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用公允价值估值方法对持有投资组合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或者采取暂停接受所有赎回申请并终止基金合同进行

财产清算等措施。

计算影子价格时按如下原则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存在活跃市场且能够获取相同资产或负债报价的金融工具，在估值日有报价的，除会计准则规定的情况外，将该报价不加调整地应用于该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金融工具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本基金不考虑因其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每份基金份额面值为1.00元。由于基金份额拆分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于基金份额拆分日根据拆分前的基金份额数及确定的拆分比例计算认列。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

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所产生的实收基金变动。

7.4.4.8 损益平准金

不适用。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债券投资收益债券投资收益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按相关金融资产于处置日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确认。

债券利息收入和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按相关金融资产投资的摊余成本与实际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发行相关金融资产的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如适用)后的净额确认,在相关金融资产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贴息债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按直线法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逐日计提利息收入。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本金与适用利率逐日计提。如票面利率与实际利率出现重大差异,按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是按借出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到期应收或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确认金额的差额,在回购期内按实际利率法逐日确认,直线法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收入差异较小的可采用直线法。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核算基金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本基金的利息支出按资金的本金和适用利率逐日计提。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按到期应付或实际支付的金额与初始确认金额的差额，在回购期内以实际利率法逐日确认，直线法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支出差异较小的可采用直线法。

本基金的其他费用如不影响估值日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第四位，发生时直接计入基金损益；如果影响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第四位的，应采用待摊或预提的方法，待摊或预提计入基金损益。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本基金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为基准，为投资人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每月进行支付。投资人当日收益分配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按去尾原则处理，因去尾形成的余额进行再次分配，直到分完为止。本基金根据每日收益情况，将当日收益全部分配，若当日已实现收益大于零时，为投资人记正收益；若当日已实现收益小于零时，为投资人记负收益；若当日已实现收益等于零时，当日投资人不记收益。

本基金每日进行收益计算并分配时，每日累计收益支付方式只采用红利再投资（即红利转基金份额）方式，投资人可通过赎回基金份额获得现金收益；若投资人在当日收益支付时，其当日净收益大于零，则为投资人增加相应的基金份额；若当日净收益为零，则保持投资人基金份额不变，基金管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尽量避免基金净收益小于零；若当日净收益小于零，则缩减投资人基金份额；若投资人全额赎回基金份额时，其对应收益将立即结清；若收益为负值，则从投资人赎回基金款中扣除；投资人部分赎回基金份额时，净收益大于零或其剩余的基金份额足以弥补其收益为负时的损益时，不结转收益，但剩余基金份额不足抵扣净值收益小于零部分的，则就剩余不足扣减部分从投资人赎回基金款中扣除。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不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

7.4.4.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进行分部报告的披露。

7.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年度未发生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年度未发生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年度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财税 [2004] 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 [2008] 1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6] 36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 [2016] 140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7] 2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 [2017] 56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本基金适用的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a)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暂免征收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b) 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

2018年1月1日(含)以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下称管理人)运营基金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基金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债券收入免征增值税。

(c) 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银基金")	基金管理人、基金直销机构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发银行")	基金托管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上银瑞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银瑞金")	基金管理人出资成立的子公司
上海骏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骏涟")	基金管理人的全资孙公司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根据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并以一般交易价格为定价基础。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基金自2017年4月1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间没有通过关联方的交易单元进行过交易。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04月1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7年12月

	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2,287,647.57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461,963.66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7%（自2017年4月1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5月30日）/0.15%（自2017年5月31日起）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计算公式为：日基金管理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7%/当年天数（自2017年4月1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5月30日）；日基金管理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5%/当年天数（自2017年5月31日起至报告期末）。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04月1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7年12月 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7,226,717.91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5%年费率计提，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05%/当年天数。

7.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 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04月1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上银基金	2,569,456.85
上海银行	69.26
合计	2,569,526.11

注：支付销售机构的销售服务费用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自2017年4月1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5月30日）/0.01%（自2017年5月31日起）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计算公式为：日基金销售服务费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当年天数（自2017年4月1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5月30日）；日基金销售服务费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01%/当年天数（自2017年5月31日起至报告期末）。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2017年04月1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7年12月31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 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 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 购	
	基金 买入	基金 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 易 金 额	利 息 支 出
浦发银行	—	—	2,501,040,000.00	8,305,672.00	—	—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7年04月1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7年12月31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112,163,003.21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 份额	65,000,000.00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47,163,003.21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12%

注：1、本基金本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包含红利再投。

2、本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所采用的费率适用招募说明书规定的费率结构。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17年12月31日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浦发银行	8,535,280,754.15	22.60%
上海银行	7,539,802,134.25	19.97%
上海银行理财专户	3,000,000,000.00	7.94%
上银瑞金	142,886,459.70	0.38%

注：上银瑞金、浦发银行、上海银行、上海银行理财专户投资本基金所采用的费率适用招募说明书规定的费率结构。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04月1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7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上海浦东发展 银行活期存款	1,001,726.15	187,925.08
上海浦东发展 银行定期存款	—	812,500.00

注：1、基金的活期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2、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曾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存放过一笔协议存款，金额为500,000,000.00元，按照银行约定利率计算，本报告期内所产生的利息收入为人民币812,500.00元。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自2017年4月1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间未在承销期内购入过由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7.4.8.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上银慧增利货币基金申购了9笔基金托管人浦发银行发行的同业存单，总成交金额约为68.96亿元。上述申购行为均符合公司内部制度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7.4.9 期末（2017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于2017年12月31日，本基金未持有因认购新发或增发证券而受上述规定约束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2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2.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7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199,979,580.03元，是以如下债券作为质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170204	17国开04	2018-01-03	99.89	2,020,000.00	201,775,703.06
合计				2,020,000.00	201,775,703.06

7.4.9.2.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7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从事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为0，无抵押债券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b)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根据在公允价值计量中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级的输入值，公允价值层级可分为：

第一层级：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级：直接(比如取自价格)或间接(比如根据价格推算的)可观察到的、除第一层级中的市场报价以外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

第三层级：以可观察到的市场数据以外的变量为基础确定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

(ii) 各层级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2017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二层级的余额为18,909,948,326.46元，无属于第一或第三层级的余额。

(iii) 公允价值所属层级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本基金投资的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证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时，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证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本基金综合考虑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证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

(iv) 第三层级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2) 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固定收益投资	18,909,948,326.46	49.74
	其中：债券	18,909,948,326.46	49.74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692,549,329.67	30.75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99,078,192.65	2.36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7,324,001,726.15	19.26
4	其他各项资产	94,356,912.49	0.25
5	合计	38,020,856,294.77	100.00

8.2 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	---------------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4.19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199,979,580.03	0.53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注：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融资余额占资产净值比例的简单平均值。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货币市场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未超过资产净值的20%。

8.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8.3.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56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8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39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120天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无超过120天的情况。

8.3.2 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30天以内	41.23	0.53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2	30天(含)—60天	8.26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3	60天(含)—90天	34.32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4	90天(含)—120天	3.76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5	120天(含)—397天(含)	10.48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合计	98.05	0.53

8.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240天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无超过240天的情况。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摊余成本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929,652,990.18	5.11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929,652,990.18	5.11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同业存单	16,980,295,336.28	44.96
8	其他	—	—
9	合计	18,909,948,326.46	50.07
10	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	—

8.6 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	摊余成本	占基
----	------	------	------	------	----

			(张)		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1719418	17恒丰银行CD418	32,000,000.00	3,161,725,151.09	8.37
2	111709453	17浦发银行CD453	11,000,000.00	1,079,761,880.33	2.86
3	111715458	17民生银行CD458	8,000,000.00	793,059,249.44	2.10
4	111720283	17广发银行CD283	8,000,000.00	792,886,290.45	2.10
5	150207	15国开07	7,300,000.00	730,292,020.93	1.93
6	111715453	17民生银行CD453	7,000,000.00	694,045,428.19	1.84
7	111709478	17浦发银行CD478	6,000,000.00	587,675,471.00	1.56
8	111718459	17华夏银行CD459	6,000,000.00	587,468,059.77	1.56
9	170204	17国开04	5,600,000.00	559,378,186.69	1.48
10	111720287	17广发银行CD287	5,000,000.00	495,257,280.95	1.31

8.7 “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0.25(含)-0.5%间的次数	—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0298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0557
报告期内每个工作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0131

报告期内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0.25%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负偏离度的绝对值未达到0.25%的情况。

报告期内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0.5%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正偏离度的绝对值未达到0.5%的情况。

8.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9.1 基金计价方法说明。

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或商定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期限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每日计提收益。本基金不采用市场利率和上市交易的债券和票据的市价计算基金资产净值。

8.9.2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8.9.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利息	94,355,612.49
4	应收申购款	1,300.00
5	其他应收款	—
6	待摊费用	—
7	其他	—
8	合计	94,356,912.49

8.9.5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 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基 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 份额	占总份额 比例	持有 份额	占总份 额 比例

363	104,034,391.15	37,759,629,250.15	99.9871%	4,854,736.53	0.0129%
-----	----------------	-------------------	----------	--------------	---------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1,207,208.24	0.0032%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1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7年04月14日)基金份额总额	3,600,168,265.28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90,726,032,680.44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56,561,716,959.04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7,764,483,986.68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上银慧增利货币市场基金于2017年4月28日起，至2017年5月26日期间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于2017年5月31日表决通过了《关于调整上银慧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管理费率、销售服务费率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已将《上银慧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及《上银慧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关于本基金的基金管理费率、销售服务费率等进行了修订。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重大人事变动：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通过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聘任史振生先生为督察长、汪天光先生为副总经理；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批准副总经理王素文先生辞职。

上述人员的变更已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监管局备案。

报告期内基金经理变动情况如下：

谢新先生任上银慧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与楼昕宇先生共同管理该基金。

赵治焯先生任上银鑫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楼昕宇先生任上银慧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

常璐先生任上银新兴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银鑫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与赵治焯先生共同管理上述两只基金。

高永先生任上银聚增富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无。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投资策略未有重大变化。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审计服务，本报告期内已预提审计费70,000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暂未支付；本基金成立以来一直由该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申万宏源	1	-	-	-	-	-	-	-	-	-

注：1、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我司在综合考量证券经营机构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研究能力的基础上，选择基金专用交易席位，并经公司管理层批准。

2、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新增1个申万宏源交易单元。

11.8 偏离度绝对值超过0.5%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偏离度绝对值无超过0.5%的情况。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17-04-14~2017-05-22	1,000,040,000.00	17,509,359.39	1,006,577,550.18	10,971,809.21	0.03%
机构	2	2017-05-26~2017-06-28	500,010,000.00	2,042,887,230.68	1,500,000,000.00	1,042,897,230.68	2.76%

机构	3	2017-05-19~2017-06-28	0.00	3,549,166,251.38	2,051,625,277.55	1,497,540,973.83	3.97%
机构	4	2017-07-05~2017-08-10、 2017-08-31~2017-09-05	0.00	9,862,618,436.02	8,800,000,000.00	1,062,618,436.02	2.81%
机构	5	2017-12-22~2017-12-28	0.00	8,539,802,134.25	1,000,000,000.00	7,539,802,134.25	19.97%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形。本基金管理人已经采取相关措施防控产品流动性风险，公平对待投资者。本基金管理人提请投资者注意因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集中导致的产品流动性风险、大额赎回风险以及净值波动风险等特有风险。

注：1、申购含红利再投份额。

2、表内统计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均以基金账号为统计标准。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